

1. 補助項目：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2. 申請期間：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 應備文件：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戶內應計算人口包括

(1) 申請人：同戶籍之直系及旁系親屬一人代表。

(2) 配偶（申請人離婚者應檢附離婚協議書）

(3) 一親等直系血親（包括境外）：指申請人父母及所有子女。

(4)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血親。

(5)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6) 外籍配偶尚未設籍者請檢附居留證。

4. 資格條件：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2)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1萬4,419元）

(3) 動產：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財產交易所得、保險給付、車輛與其他一次性給予之所得及其他動產合計未超過新臺幣7萬5,000元。

(4) 不動產：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355萬元。

5.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備註
家庭生活補助	12,813 元/人/月	6,358 元/戶/ 月	2,155 元/戶/ 三 節		春節、中秋節、端午節
15歲以下兒童(含國三生)		2,802			
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		6,358			一般學制進修部或夜間部之高中職、專科學校及大學學生
身心障礙者(輕度)		5,065			一人同時符合二種資格者，擇優領取。
身心障礙者(中度以上)		8,836			
65歲以上老人		7,759			
春節慰問金	家戶單口者		2,000		列冊低戶者 (部分類別)
	家戶二口以上者		3,000		
其他	健保費全額補助、學雜費減免(由本所開立證明，向學校申請)				

6.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本所收案、初步審核，由市府社會局撥款。

1. 補助項目：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2. 申請期間：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 應備文件：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戶內應計算人口包括

(1) 申請人：同戶籍之直系及旁系親屬一人代表。

(2) 配偶（申請人離婚者應檢附離婚協議書）

(3) 一親等直系血親（包括境外）：指申請人父母及所有子女。

(4)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血親。

(5)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6) 外籍配偶尚未設籍者請檢附居留證。

4. 審查資格：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2)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2萬1,629元）

(3) 動產：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財產交易所得、保險給付、車輛與其他一次性給予之所得及其他動產合計未超過新臺幣11萬2,500元。

(4) 不動產：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532萬元。

5.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項目	補助金額	備註
身心障礙手冊等級輕度者	3,772 元/人/月	
身心障礙手冊等級中度以上者 (含重度及極重度)	5,065 元/人/月	
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費全額補助		由市府社會局逕送名冊至健保局辦理減免。
18 歲以上民眾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 50%		
就讀國內高中(職)以上就學學雜費減免 60%		由公所開立證明向學校申請

6.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本所收案、初步審核，由市府社會局撥款。